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TCJYMY2026-01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1095

代理机构：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13233、17881311368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顺序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4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5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2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2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30
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 30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32
九、验收及付款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7
四、开标一览表 48
五、明细报价表 49
六、基本情况表 50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1
八、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2
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5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一、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
十二、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57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0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0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
附件 2 磋商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JYMY2026-010-02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编制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取得批复，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9）供应商必须注册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且不属于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及黑名单（提供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10）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

14: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符合该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洛浦县

联系方式：0903-6621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道博斯坦社区胜利路3区70-1

联系方式：0903-6513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13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 购 人：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洛浦县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10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道博斯坦社区胜利路 3 区 70-1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13233、17881311368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
4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无效标。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县财政自筹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7	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

		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9）供应商必须注册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且不属于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及黑名单（提供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10）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款单位：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帐号：30581601040888887** **行号:103896558162** 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 1、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投标人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4、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人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 6、退付保证金提交资料： 一、未中标：1.企业开个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二、中标：1.企业开个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5.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6.邮寄地址：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9 号 308 室），收件人：刘主任。电话：18690336182 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保函投保金额：9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7 年 02 月 09 日（90 日历天）**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 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纸质版：/ 2、电子文档（U 盘）：/ 3、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打印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送至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6513233、17881311368。**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1：00**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1：30（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7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18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服务费，资料提交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9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	采购文件质疑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

		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2	评审小组组成与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本国产品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所有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7	其他说明 2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0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以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中标后 2 日内将全部团队人员集中在采购人单位，由采购人查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人员证书及能力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四、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五、本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工作日

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顺序

（一）投标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二）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除在磋商文件的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五）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六）竞标报价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验收后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竞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3 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七）竞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 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主要服务方案；

（2）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具体参数值。

3.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2.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签字或加盖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十二）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额、银行账号、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四）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补充和修改应按照要求递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竞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款凭证的；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四）取消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磋商原则

评标、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田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视况参与。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4.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评分依据。**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未及时参与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谈判的资格。

（四）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提交最终轮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条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前三名供应商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技术

标得分高者优先。

法律法规规定得其他情形，采购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2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按要求提供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9	供应商必须注册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且不属于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及黑名单（提供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按要求提供
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按要求提供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按要求提供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6	商务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	
7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没有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10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

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1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5%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5 分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4 分
		人员配置	具有 3 名（含）以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共计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5 分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包括产业结构、增加产业情况、能耗情况等）；②本项目编制目的；③本项目的编制依据和思路；④如何准确把握国家政策与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及分析等）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0 分

			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①规划编制背景;②环境现状调查情况及可能影响的资源与环境要素及其范围和程度；③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评估资源；④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进行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0分
		实施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编制计划:①原产业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措施；②明确产业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③环境影响减缓措施；④环保体系建设；⑤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⑥成果提交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后期服务人员配置；②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分
		安全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障；②工作方案落实；③资料保障；④制度保障；⑤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	10分

			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九、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招标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二）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招标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招标款支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编制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取得批复。

二、项目的技术要求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要求：从规划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各项要求相协调的角度，分析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不确定性分析，并进行情景分析；通过调查与评价，掌握评价范围内主要资源的赋存和利用状况，评价生态状况、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和变化趋势，辨析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和环境要素；识别规划要素对资源和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与方式，以及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针对不同发展情景，进行各环境要素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给出规划实施对评价区域资源、环境要素的影响性质、程度和范围；论证规划的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要素的合理性以及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给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给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分析与互动调整、园区现状调查、企业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质量现场采样监测、环境影响数值模拟、报告书编制、公众意见调查、形成成果初稿、初步成果预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等。

三、规范要求

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2）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要求。

（3）能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要求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成果光盘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能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伍份，电子版成套一份。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项目地点：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服务费，资料提交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其余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范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项目名称）__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细完整描述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____日止。

2．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____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_____名工作人员，其中_____（人员、职务、专业、职能等具体要求）_____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_____（可补充）_____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

犯第三人权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_____（可补充）_____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的情况，包括但不于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所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____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4．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1、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在_____ 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_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_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次采购的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满足此项目需求。

3、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小计
...			
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报价项目可自行扩展

六、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8"></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5">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5">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9、供应商必须注册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且不属于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及黑名单（提供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10、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备注

后附:1、类似项目时限及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因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要求：1、以上人员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3、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CJR 联合会关于促进 CJR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CJR 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CJR 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CJR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3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项目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附件 2 磋商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磋商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行业分类	服务类		行业主管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招标人	名称	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7.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 否☑	
8.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否☑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10.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 否☑	
11.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是□ 否☑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3.	是否有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14.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是□ 否☑	

我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相关投诉举报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表人：　　日期：2026.10.9　　盖章：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